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监事会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不断提高监督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现场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会 5 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会 5 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年6月28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会5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2017年8月23日在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梁月仪因出差请假，委托监事叶正鸿代为投票。5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会5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7年11月17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监事梁越斐依法回避表决，其余4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二、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2次），现场董事会会议（2次），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决议过程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与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现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的一年里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工作负责，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的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重大出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国轩高科股票 8,770,400 股，并转让公司持有的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股权。监事会认为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5、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于 2017 年持续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加以整改，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有效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6、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